

山西大同大学 教务处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山西大同大学教学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教务部【2020】74 号

各学院、教学实验与实训中心

为了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》精神，山西省教育厅将组织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，重点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、查看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。为了落实教育厅专项检查工作，请各学院、教学实验与实训中心立即安排自查工作，认真查找问题，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。教务处将组织检查组于 10 月 26 日对全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现场检查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自查自纠（2020 年 10 月 22 日—10 月 25 日）

各学院、教学实验与实训中心自行全面安全检查，将自查自纠报告（自查方案、风险台账、整改措施）于 10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前纸质版报送教务处（1037 室），[电子版发邮箱 504494954@qq.com](mailto:504494954@qq.com)。

2、自查报告内容

开展组织检查情况；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；实验安全培训；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；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；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；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；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；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典型经验。

3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学院也需对教学实验室安全反馈说明。

4、现场检查（2020年10月26日）

两校区同时进行。

山西大同大学教务部

2020年10月22日

教务处

